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473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，就全球來看，有 53% 的國家提供婦女至少 14 週的產假，有 23% 的國家甚至提供 18 週的產假，而台灣勞基法的產假目前仍維持 8 週，和先進國家親職假的立法趨勢對比，是相對落後。爰提出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產假從八週提高為十四週；而流產假從四週提高為八週，以保障婦女權益，間接促進生育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陳雪生
林文瑞 陳以信 萬美玲 葉毓蘭 張育美
林思銘 魯明哲 吳斯懷 李貴敏 廖國棟
翁重鈞 洪孟楷 廖婉汝 鄭正鈐

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條 <u>女性</u>勞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十四週</u>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八週</u>。</p> <p>前項<u>女性</u>勞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</p>	<p>第五十條 <u>女工</u>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八星期</u>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四星期</u>。</p> <p>前項<u>女工</u>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</p>	<p>鑑此規定已近八十六年皆未變動，且已和世界各國之規定顯有落差，爰為婦女權益，增進我國生育率，特提出修法。</p>